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HAB/R&S/4035/5 Pt.6
來函檔號： CB1/F/3/6

電話號碼： 3509 8127
傳真號碼： 2519 7404

傳真文件：2978 75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美雲女士）

盧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6年3月3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EC(2015-16)17

2016年4月6日的來函收悉。就信中要求有關EC(2015-16)17號項目的資料，現載述如下，以供委員參考。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契約）政策

(a) 在契約批出的土地上營運設施並已獲政府通知有關契約政策檢討工作的私人體育會所及其他機構名單；

2. 我們已把有關的契約政策檢討工作，告知所有在契約批出的土地上營運設施的私人體育會所及其他機構。有關的契約承租人名單載於**附件A**。

體育園區的規劃事宜

(b) 在體育園區內提供一個按需要用作舉辦國際游泳賽事的臨時游泳池的預算費用；

3. 我們並沒有就在體育園區內提供一個可供舉辦國際游泳賽事的臨時游泳池評估預算費用。第四屆FINA世界短池游泳錦標賽於1999年在香港體育館舉行賽事，當時租用兩個長25米臨時游泳池的費用約為400萬元，以供參考。

(c) 近年在香港大球場及其他場地舉行並能吸引超過 2 萬名觀眾入場的體育賽事一覽表；

4. 以下是過去五年（即 2011 至 2015 年）曾在香港大球場舉行，並吸引超過 2 萬名觀眾入場的體育賽事。除香港大球場外，其它場地均無法容納這個數目的觀眾：

欖球賽

- 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2011、2012、2013、2014 和 2015
- 英國及愛爾蘭雄師對野人（2013 年）

足球賽

- 巴克萊亞洲錦標賽 2011 年和 2013
- 傑志對阿仙奴挑戰盃（2012 年）
- 曼聯亞洲之旅賽事（2013 年）
- 香港足球總會百周年紀念賽：香港對阿根廷（2014 年）

(d) 其他城市／國家的政府／機關就發展和營運多用途體育館（規模類似未來的體育園區）所採用的各種方式的詳情；

5. 根據我們的營運顧問研究所得，其他城市在發展大型多用途體育中心方面傾向採用以下三種方式的其中一種：

(i) 由公帑建造，例如位於中國福州的海峽奧林匹克體育館和位於沙特阿拉伯的阿卜杜拉國王體育城；

(ii) 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興建，例如新加坡體育城；以及

(iii) 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例如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杜拜體育

城便是由私人機構斥資興建，並附設大型住宅發展項目。

6. 就政府擁有的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而言，營運方面主要有三種模式：

(i) 政府機構：現有的政府機構運營體育場館，例如位於中國福州的海峽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和位於沙特阿拉伯的阿卜杜拉國王體育城；

(ii) 政府成立的特定公司：由政府設立和擁有的公司專責營運體育場館，例如位於阿塞拜彊的巴庫奧林匹克體育場；以及

(iii) 私營營辦商：專門營運體育場館的營辦商根據與政府簽訂的管理合約中所列明的服務要求，負責營運體育場館，例如新加坡體育城。

(e) 在啟德的室內體育館興建暖水游泳池的詳情和時間表；以及

7. 除在啟德體育園區提供體育設施外，政府已於啟德發展區內距離未來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啟德站約 450 米處預留一幅用地以興建一所體育館。為回應地區居民對游泳設施的需求，我們會考慮在擬建的體育館提供一個暖水游泳池。我們希望在 2017 年就擬議的工程項目範圍諮詢九龍城區議會。我們會因應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並會按既定程序展開設計工作及推展有關工程。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主要職務的工作進度

(f)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轄下主要職務的工作進度報告，包括評估各項工作完成的時間。

8.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轄下主要職務的工作進度，載於**附件 B**。

民政事務局局長

（羅荔丹 代行）

2016 年 4 月 27 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辦人:梁悅賢女士)

附件 A

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上營運設施的私人體育會所及其他機構一覽表

	契約持有人名稱
1.	香港仔遊艇會有限公司
2.	香港小童群益會
3.	天主教香港教區 (前稱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主教)
4.	香港中華游樂會
5.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6.	西洋波會
7.	香港海事訓練隊
8.	紀利華木球會
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10.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11.	菲律賓會所
12.	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前稱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
14.	香港佛教聯合會
15.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前稱香港業餘划艇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政府華員會
17.	香港鄉村俱樂部
18.	香港木球會
19.	香港足球會
20.	香港女童軍總會
21.	香港哥爾夫球會
22.	香港槍會
23.	香港賽馬會
24.	香港機械模型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遊樂場協會
26.	香港紅十字會
27.	香港壘球總會
2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9.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30.	九龍印度會
31.	印度遊樂會
32.	香港渣甸山居民協會
33.	九龍草地滾球會
34.	九龍木球會
35.	九龍塘會
36.	九龍仔居民協會

	契約持有人名稱
37.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38.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有限公司
39.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有限公司
40.	巴基斯坦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41.	保良局
42.	香港遊艇會
43.	香港童軍總會
44.	南華體育會
45.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46.	The Post Office and Cable & Wireless Recreation Club Limited
47.	域多利遊樂會
48.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
49.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附件 B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主要職務的工作進度

(a)　體育園區項目的規劃事宜

民政事務局在 2014 年成立體育園區項目小組，小組現時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帶領，積極從多方面展開項目的籌備工作。我們在 2014 年 3 月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在足球賽事、欖球比賽和流行音樂會場地量度聲浪，以協助我們制訂噪音緩解措施。我們現正為該環評報告定稿，以期在 2016 年年中按法例要求提交報告。

2.　在體育園區**規劃總綱發展藍圖**方面，我們已在 2015 年 11 月向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匯報規劃顧問的研究結果，包括建議提升主場館的高度上限，即由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55 米的高度限制調高至 75 米，以提高設計上的靈活程度；在體育園區項目內設置一所酒店，為參加體育及其他活動的人士和一般訪客提供住宿地方，以及修訂體育園區南北部分之間園景行人平台的規劃，以加強該處與鄰近地方的連繫。我們參考了專責小組的意見後，已開始為體育園區進行城市設計研究和擬備一份景觀建議。待完成有關工作後，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再次諮詢專責小組，並會為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申請定稿。

3.　在 2015-16 年度，我們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 Advisian 的合營企業、利比有限公司和利安顧問有限公司為體育園區項目分別擔任**營運顧問**、**工料測量顧問**和**技術服務顧問**。營運顧問負責協助民政事務局為體育園區制訂運作與業務計劃、財務預測、採購方法和服務要求，並協助民政事務局於規劃過程中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工料測量顧問負責協助民政事務局為主要工程檢視造價、擬備招標文件和為主要工程評審標書，以及檢討不同的採購策略。技術服務顧問則負責協助擬備技術規格和概念圖則，並為主要工程評審標書。上述三項顧問研究的工作均正在進行，預期會於 2017 年年底完成。

4.　在我們的營運顧問匯集體育界和娛樂業界意見的同時，我們計劃於 2016 年第二季推行**公眾參與活動**，有關活動包括推出新的項

目網站、舉辦全港巡迴展覽、進行公眾意見調查和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5. 我們已於 2016 年 2 月在有關的項目工地上展開**地形和樹木測量**的工作，並會於未來數月展開**土地勘測**和**公用設施繪製地圖**的工作，以便為體育園區主要工程的招標文件擬備工作提供資料。上述的工地工程預計會於 2017 年年初竣工。

(b)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契約）政策

6.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亦負責監察契約政策的檢討工作。在 2014 年 6 月，民政事務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檢討契約政策，成員包括發展局、地政總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由於檢討工作範圍廣泛和性質複雜，並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政策範疇以及各類型的契約，加上要適當地平衡多項因素（包括體育發展需要、土地用途、契約承租人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的利益），因此該工作小組必須仔細審議有關契約政策的各項事宜，以便為未來路向制訂切實可行的方案。按照現時進度，我們希望在 2016 年完成檢討工作，然後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我們的建議。

(c) 檢討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

7. 為跟進 2015 年《施政報告》中的工作，民政事務局於 2015 年 7 月在體育委員會之下成立體育設施工作小組，以審視各類體育設施的需求程度，並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和如何修訂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使之更能配合相關的需求情況。為支援工作小組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負責帶領工作小組，分析現時設施的供應情況、找出現行規劃標準的不足之處，以及統籌各相關政策局／部門、體育界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我們參考過工作小組的意見後，計劃在 2016 年年中委託顧問就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求情況進行研究，並為未來體育設施的供應提出建議，以配合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目標。工作小組希望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和提出初步建議。

民政事務局
2016 年 4 月